乐龄光明行动

——广州市千名白内障老年患者复明计划（第二期）合作机构合作说明

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老服务机构：

感谢贵机构对本次活动的大力支持和参与！为让本活动顺利开展，将社会的爱心传递给有需要的长者，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作内容

（一）参与机构可以选择在不同地点开展不同场次之活动。

（二）本项目服务对象为60岁以上的长者，但免费手术对象仅限于广州市户籍且符合残疾（一至四级）、低收、低保、五保户、特困户及优抚的长者（需提供相关证件或街道、村委提供相关证明）；

（三）义工联将根据合作单位提交的场次申请进行统筹安排“健康讲座及白内障筛查活动”的具体开展；

（四）1000个免费手续的名额，将按照申请的顺序，先到先得；

二、筛查流程

（一）服务对象填写病历本和登记表；

（二）眼健康科普知识讲座（如有符合条件的场地、多媒体设备等）；

（三）护士检查视力；

（四）医生检查白内障、胬肉、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患者；

（五）患者（符合免费条件）填写手术申请表格；

（六）确定治疗意愿，约定检查时间。

三、免费手术相关说明

（一）免费对象：广州市户籍，60岁及以上，残疾（一至四级）、低收、低保、五保户、特困户及优抚长者（需提供相关证件或街道、村委提供相关证明）

（二）手术范围：白内障超声乳化术，原费用为5748元（包含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及住院费）

（三）服务内容：在活动期间，由广州爱尔眼科医院免费为符合条件的贫困长者免费进行范围内的白内障手术治疗，并由爱尔眼科医院安排车辆统一接送患者到医院进行术前检查和手术，以实际的关爱行动，确确实实提升贫困长者的生活质量。

（四）手术保障：广州爱尔眼科医院为此次手术活动做到：一是提供眼科专业手术设备，配备优秀的医务人员，实行优质服务，且提前做好接待手术患者和培训人员的准备工作。二是严格把关。医院在术前将认真检查每位患者，对于不宜做手术的患者坚决不做，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确保做到“安全、高效”。三是手术期间选派得力骨干的医护人员积极配合，做到24小时有人值班，树立医院“光明使者”的良好形象。

（五）免责说明：广州爱尔眼科医院负责免费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实施手术，做好患者的相关接送和医疗安排工作，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医疗纠纷，由广州爱尔眼科医院负责。

四、合作双方职责说明

（一）广州义工联

1.负责与广州爱尔眼科对接，根据各合作机构的申请情况，统筹安排广州爱尔眼科医院义工服务队到社区开展“健康讲座及白内障筛查活动”、“复明计划”、“项目嘉许会”等事项；

2.筛选和确定合作方，整合合作方的需求，协助活动开展；

3.落实“健康讲座和白内障筛查活动”、“复明计划”的内容、流程，并协助合作方进行服务的开展；

4.对合作方的反馈及时作出回应，整理活动材料，评估活动成效。

（二）合作单位

1.广泛告知辖内服务对象活动信息，尤其是广州市户籍，60岁及以上，残疾（一至四级）、低收、低保、五保户、特困户及优抚（军人）长者，确定并执行“健康讲座及白内障筛查活动”的具体开展；

2.为“健康讲座及白内障筛查活动”提供场地、音响等必要物资，指定专人跟进活动开展过程，包括活动前的宣传、活动开展中的协助、后期的资料整合和反馈；

3.参与活动的人数需不少于50人/场（优先为广州市户籍，60岁及以上，残疾（一至四级）、低收、低保、五保户、特困户及优抚长者），如无合适场地，可只开展白内障筛查活动；

4.及时跟进服务对象的情况，包括“复明计划”开展时间的提醒、确认免费手术的名单、接受“复明手术”的必要协助、术后情况跟进、信息反馈和资料收集等；

5.参与项目嘉许会，总结服务成果，推荐优秀义工、团队参与嘉许会评选。

6.活动结束后，按照合作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五、活动宣传配合

（一）合作机构需在社区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活动海报，并向社区居民宣传和介绍本项目服务。

（二）参与机构（团体）需积极运用自有的途径和方式进行活动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网络通讯稿宣传等形式；活动结束三天内报送1篇 “乐龄光明行动”活动的新闻通讯、活动图片及活动成效等资料，我会将于广州义工联官方网站、微博（@广州义工联GVU）和微信（gvu2002）等平台进行统筹宣传报道。

（三）如有需要，请协助提供合适的服务对象或参与团体接受媒体的采访（具体可协商）。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活动的赞助全部来自企业的自愿捐赠，我会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开展本次活动。参与机构需了解和坚持该项目的公益理念，合理善用资源，维护服务对象尊严，把社会的善心传递给有需要的人士，不得挪为他用。

（二）参与机构（团体）在清晰了解本次活动情况的基础上，应注重与服务对象沟通交流，引导其了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形式；机构须保持与我会活动负责人的沟通对接，反馈活动进展情况。

（三）我会将妥善保存受益对象相关信息及个人资料，仅用于向捐赠方交代并予以保密;参与机构亦应妥善服务对象相关信息及个人资料，不得随意泄露或用于非法用途。

（四）任何机构（团体）或个人不得借本活动以我会名义进行物资的筹募，如有捐赠及合作意愿，请与我会直接联系。

广州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2017年7月12日